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8-G3-20594-GXYL

项目名称：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开 标	18
五、资格审查	18
六、评 标	19
七、中标和合同	20
八、其他事项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XZC2018-G3-20594-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84004-Q**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本项目每年度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4461600.00）

本项目服务期：2 个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7:30 分止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7:30 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zf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高萍莉 联系电话：0773-5846462

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岗位及区域要求：共计 35 个岗位，需要保安 143 人（含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雁山校区和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共两个年度的校园安保服务。

（二）工作时间：24 小时轮岗执勤（早班 7:00-15:00、中班 15:00-23:00、夜班 23:00-7:00），全年无休。

（三）具体岗位及人员要求：

1. 管理队长 3 名：在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保卫处领导下开展工作，管控校内各值勤岗点保安值班情况，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维护校园治安稳定，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执勤任务。
2. 班长岗 2 个：负责各班各岗点保安值勤、巡视、检查，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3. 监控室 1 个：负责师生员工报警、求助和情况反映，做好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受理、处置指挥、登记和汇报。
4. 行政南楼固定岗 1 个：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
5. 行政北楼固定岗 1 个：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
6. 文科教学楼一、四区 1 个：负责教学楼内外、文化长廊、人工湖、主干道巡视。
7. 文科教学楼二、三区 1 个：负责教学楼内外、主干道、孔子广场。
8. 理科教学楼一区 1 个：负责教学楼内外、主干道。
9. 理科教学楼二区 1 个：负责教学楼内外、主干道、门面。
10. 音乐楼 1 个：负责音乐学院、大园盘、实验楼、伯康楼外围、主干道。
11. 体育场 1 个：负责体育场内外、足球场、篮球场。
12. 桃园食堂岗 1 个：负责食堂内外、公体馆、主干道。
13. 一期公寓 1 个：负责公寓外围、主干道。
14. 二期公寓 1 个：负责公寓外围、主干道、一口香路段。
15. 三期公寓 1 个：负责公寓外围、医务室、银杏路、雁通驾校、鱼塘至西门路段。
16. 四期公寓一 1 个：负责四期门面、主干道、网球场、桥头十字路口。
17. 四期公寓二 1 个：负责安通驾校路段、二期食堂、新建田径场。
18. 美术设计楼 1 个：负责设计楼内、外围、主干道。
19. 博士楼 1 个：负责公租房、博士楼外围、主干道。
20. 湘思江一 1 个：负责闲杂人员及车辆进校，防止电表、电缆被盗、破坏。
21. 湘思江二 1 个：防止电表、电缆被盗、破坏。
22. 湘思江三 1 个：防止电表、电缆被盗、破坏。

23. 东大门进 1 个：负责来访人员登记，管控车辆放行。
24. 东大门出 1 个：负责车辆放行，收费，大件物品检查。
25. 西大门 1 个：负责车辆放行管控，收费，大件物品检查，来访人员登记。
26. 北一门 1 个（晚上为巡逻岗）：负责来访人员登记、检查、放行。
27. 北二门 1 个：负责车辆放行管控，收费，大件物品检查，来访人员登记。
28. 图书馆外围 1 个：负责外围、主干道。
29. 体育楼 1 个：负责体院外围、行政楼外围、车棚、主干道。
30. 球类馆 1 个：负责外围、主干道、在建楼、西门朝东方向路段。
31. 行政北楼六楼 1 个（晚上为巡逻）：负责六楼及周边的巡视。
32. 王城校区 3 个：负责车辆放行管控，收费，大件物品检查，来访人员登记，大门周边安全。

（四）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6.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7.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8. 投标单位应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五）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 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投标单位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中标方必须接受甲方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六）保安员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七）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录用条件

1. 保安人员的招聘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录用条件为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员的任职资格和合法手续。
2. 向采购人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纪，无违法记录，身体健康（中标后向采购人出具所派遣人员的《健康证》），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持《保安上岗证》）且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 米，年龄在 18—45 岁之间（40—45 岁之间队员人数不能超过总队员人数的 30%），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视频监控女性保安员年龄在 18—35 岁之间，身高在 1.55 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计算机专业或熟悉计算机操作。
3. 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
4. 派驻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派遣到采购人校内进行保安服务。
5. 负责对派驻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劳动纪律和技能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派出人员在招标人工作区域内的失职、违法犯罪和本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行为及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负责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相关保险以及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劳保等用品。
7.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2 名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8.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10%是复退军人。
9. 派驻的保安员应穿着制服，佩戴《上岗证》，文明执勤、依法执勤、礼貌待人。
10. 派驻的保安员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指挥，完成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11. 保安员按照规定，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以维护采购人合法利益。如保安员按照要求在执勤中遇到违规问题的，有权制止，做好记录或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12. 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应签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保安人员上岗前应确保理解到位；所派保安人员有损毁、侵占采购人公私财物行为的，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清退或赔偿全部损失。
13. 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八）承担风险

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

担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服务期： 2 个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服务费金额=年度校园保安服务中标金额/12 个月）（无息）。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物资装备配备方案等。

（2）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3. 本项目每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4461600.00），超出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3-20594-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p>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p>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p>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按每个年度的校园保安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	<p>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须足额交纳）。</p> <p>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p>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p>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p>

	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1	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交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年度保安服务费的5%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	<p>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p> <p>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9.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4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3-20594-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由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项目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7.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区域安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物资装备配备方案）（格式见附件）；

3.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3.5.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13.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按每个年度的校园保安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3 本项目每个年度的校园安保服务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事项以及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安保服务费、夜班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管理费、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全部费用、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签

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 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3)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 (4)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 (5)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折扣（如有）；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

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交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年度保安服务费的5%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表 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详见附表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7.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 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40. 其他事项

4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0.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0.4 采购资金来源：银行贷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40.5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0.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6 分

（1）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内容：①针对性（1~4 分）；②科学性（1~4 分）；③可行性（1~4 分）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并相应打分。

（2）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内容：①针对性（1~4 分）；②科学性（1~4 分）；③可行性（1~4 分）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并相应打分。

(3) 物资装备配备方案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物资装备配备方案”内容：①针对性（1~4 分）；②科学性（1~4 分）；③可行性（1~4 分）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并相应打分。

3. 服务承诺分.....9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①针对性（1~3 分）；②科学性（1~3 分）；③可行性（1~3 分）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并相应打分。

4. 履约能力分.....25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参加过市级（含）以上大型安保执勤活动且获得相应荣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获得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固定办事机构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2 分。

(4) 用户评价分：2016 年以来投标人服务过的客户单位给予的正面评价（“满意等”）：获得客户单位≥10 家的，得 1 分；>10 家且≤20 家的，得 2 分；>20 家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个客户单位不重复记分）。

(5)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保安服务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1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201808230022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承诺
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每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合同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每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合同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事项以及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安保服务费、夜班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管理费、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全部费用、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岗位及区域要求：共计 35 个岗位，需要保安 143 人（含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雁山校区和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校园安保服务。

2. 工作时间：_____。

3. 具体岗位及人员要求、服务要求、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保安员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录用条件、承担风险等按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2 个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服务费金额=年度校园保安服务中标金额/12 个月）（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保安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由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每个年度校园安保服务投标报价）
雁山校区、王城校区部分 2019 年—2020 年 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每个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_____ ）			
服务期：为 2 个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项目确定2019年-2020年共两个年度的校园安保服务中标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按每个年度的校园保安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本项目每个年度的校园安保服务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事项以及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安保服务费、夜班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管理费、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全部费用、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报价，提供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项目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附件）；
7.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区域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 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物资装备配备方案）（格式见附件）
3.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物资装备配备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 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
2. 人员管理制度：
3. 人员培训方案
4. 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格式）

服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